鑫诚咨询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州财采计[2024]000006 号

采购代理编号：XXXCCG-2024-001

采　　购　　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采购需求.....7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12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O24 年 3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州财采计[2024]000006 号

3、采购代理编号：XXXCCG-2024-001

4、采购项目预算：3319983.66 元

最高限价：3319983.66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3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审定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及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	1 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否（√）	是（）否（√）	是（）否（√）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注：拟任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交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注：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供应商近一年内连续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交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3）供应商如为省外入湘企业，应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4）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使用承诺制，承诺中标后不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7、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2 月20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用户登录”→点击：“会员端”（使用用户名登录或证书 Key登录）→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备注：1、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2、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逾期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二、三）二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其它（账号注册与 CA 数字证书办理）

潜在投标供应商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招标文件等，如需办理 CA 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 0743-8523032。

3、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向钦卿　丁恒

电　　话：13739005491　　15907435751

地　　址：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建新路交汇处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采购代理机构： 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杨德才 谭锋

电 话：15576924281 18207438408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德才

电 话： 15576924281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1、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2、当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向钦卿 丁恒 电 话：13739005491 15907435751 地 址：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与建新路交汇处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杨德才 谭锋 电 话：15576924281 18207438408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 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邀请函邀请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 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 方的要求	/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 购：强制采购的节 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非强制采购的	本项目不适用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另行享受价格扣除及调整。**
第二章 第 9.6 款	融资、担保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五条**
第二章 第 11.2 款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五条**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六条**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319983.66 元**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 3319983.66 元（即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第二章 第 16.5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实时关注系统信息，保持系统在线。关注手机短信消息及保持手机畅通，方便磋商小组询标及提交最后**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报价。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 1 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2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遇系统故障、网络故障导致不能正常提交第 2 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将发起第 3 轮报价，以此类推，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系统消息及手机信息，导致二次报价未能及时提交，最后评审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第二章 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17.5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17.6 款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六条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0.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30.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另行享受价格扣除及调整。**
第二章 第 30.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30.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第 31.1 款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 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交金额 3 %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支付。
第二章 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至少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投标时，必须使用对应投标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参与及投标文件制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三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响应文件以供存档。 **8、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即为投标人。** **9、采购代理编号以 XXXCCG-2024-001 为准。**
第二章 第 41.2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的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及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或工程或服务同时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价格扣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中的一项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联合体协议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六、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首次报价表及分项价格表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十一、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首次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6.3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6.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6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7.4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7.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处理。

17.6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7.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第 17.6 款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规定处理。

18．样品提供

18.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确认投标并成功报名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署。

21.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6 电子投标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署并加密。未按要求签署和加密的响应文件，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应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按时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响应文件或与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3 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请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时递交，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递交，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此操作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遗漏关于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信息或未修改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5.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无效响应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供应商线上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4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0.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3.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1.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注：满分为 100 分，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4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6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部分 F 商务=30 分	类似业绩	18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装修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3 分，最多计 18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日期为准（近三年指 2021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经理	4 分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具有近三年以来装修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计 2 分，最多计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日期为准（近三年指 2021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同一项目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第一个项目经理计分，类似业绩未标明项目经理的，不计分】。**
		供应商信用	8 分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 2022 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工地的，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企业计 5 分；州、市级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企业计 2 分，最多计 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序号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技术部分 F 技术＝30 分	内容完整和编制水平	3 分	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计 3 分
				版面欠整齐，表述欠清晰，内容欠完整、准确，缺（少）图，出现格式错误等错误。计 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计 7 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具体较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施工平面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计 5 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欠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欠清晰；施工平面布置欠合理。计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质量目标明确，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计 4 分
				质量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计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安全目标明确，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计 4 分
				安全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计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计 4 分
				环境管理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欠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欠完整。计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 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计 4 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欠全面，线路欠清晰，计划编制欠合理；措施基本可行。计 2 分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4 分	措施明确，合理、可靠、保障得力。计 4 分
				措施不明确，不合理、欠科学的。计 2 分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页 2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无不良信用记录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特定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备注： 1、上述表中审查情况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应在备注栏内详细说明。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页 3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情况		
1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备注：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2024 年 月 日

备注： 1、上述表中审查情况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应在备注栏内详细说明。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包括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工程土建、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原有建筑物局部改造工程、电梯施工相关内容等，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___月___日**（从甲方下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

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结算办法：分部分项成交单价=采购人发布的清单单价×（1－下浮率）

项目结算价格=项目实际发生工程量×采购人发布的清单单价×（1－下浮率）

下浮率=[招标控制价（预算价）－成交人最后报价]／[招标控制价（预算价）-暂估价]×100%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磋商文件；

9.响应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	帐　　号：_____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 ”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

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

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 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
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应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根据检测机构提供的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检测报告，编制工程

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检测机构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提供试验样品，进行工程复测并应提交测量成果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费支付方案应符合以下规定：

（1）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将安全文明费一次性支付到位；

（2）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文明费的 50%，剩余 50%应在工程开工满一年前支付到位；

（3）合同工期在两年以上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时支付安全文明费的 50%，开工满一年前，再支付安全文明费的 30%，开工满二年前剩余费用全部支付到位。

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

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扬尘、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
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

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和检验业务

9.1.1 试验和检验是指工程检测机构接受发包人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的抽样检测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取样检测。

9.1.2 试验和检验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包人应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发包人签订委托合同后的 7 天内应将被委托的检测机构名称及委托事项告之监理人、承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必须将试验和检验交由被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构完成试验和检验业务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后，由承包人归档。

9.2 取样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检测的试样取样，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的监督下现场取样。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对试样的真伪负责。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合受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合同约定试验属于承包人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和试验经费，报送监理人审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下列规定调整：

1.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 15%（含 15%）时，其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2.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15%以上部分，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确定，但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保持。

3.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10.4.1.2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并将拟实施的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调整后清单项目费和措施项目费计算。

2.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调整后的清单项目费为基数调整。

3.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调整。

4.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

10.4.1.1 的规定调整。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

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风险范围时，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载明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涨、跌幅超过省及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期间发布的预算价格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的风险范围时，据实调整。

（3）风险范围及幅度，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其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按以下幅度为准：

①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与仿古建筑工程的风险幅度值为±3%。

②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风险幅度值为±5%。

（4）发生合同工期延误，应按下列约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
工程设备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之间的较
高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计划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5）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调整，根据机械台班中所包括的人工和燃料、动力数量按第11.1 款中的第 2 种方法调整。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
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
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月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
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在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下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

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本企业施工项目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项目总承包人及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专业承包人分别缴纳。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

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摘录）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报价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8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区域。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省、州市建筑管理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历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共 4 套（不包括今后需要由承包人绘制的竣工图）。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胶装纸质文件 4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6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住所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但不调整签约合同价格。

①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小于等于 15%（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小于等于 25%（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

②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大于 15%（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大于 25%（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以上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按湘建价[2020]56 号文件、人工工资单价及湘西自治州住建局发布的 2023 年第 5 期吉首市建筑工程设备、材料预算价（湘西自治州住建局发布的 2023 年第 5 期吉首市建筑工程设备、材料预算价没有发布的双方通过询价）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下浮比例应予保持。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且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湘西自治州住建局发布的2023年第5期吉首市建筑工程设备、材料预算价的，按不超过发布价格计算。

B.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综合单价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按湘建价[2020]56号文件、人工工资单价及湘西自治州住建局发布的2023年第5期吉首市建筑工程设备、材料预算价（湘西自治州住建局发布的2023年第5期吉首市建筑工程设备、材料预算价没有发布的双方通过询价）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下浮比例应予保持。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的协调，代表发包方

公司: 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416000
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 0743-8251978

管理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隐蔽工程交验工作、结算审计等事宜，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进行审核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甲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施工接水、接电、用水、用电等由施工方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由施工方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内，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施工单位自行与各相关管线单位协调，及时对各相关管线单位的管线进行调查、摸底，施工单位根据自行协调的内容对相关管线进行核实和保护，相应费用已计人投标报价内。如施工期间地下管线有损坏，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现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遇上述情况时，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实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列入投标报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本条不适用。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整内容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变更，承包人在竣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按《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工程项目审计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各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4 套，及电子文档 1 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B.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提供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夜间施工照明，及当地政府规定的非施工夜间照明，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承担相关费用。

C.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部门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D.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泡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 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F.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提供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H.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I.承包人必须按政府有关规定交纳劳动工资保障金。

J.工程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报验备案、包括二次内装修及消防。人防、通雷的报验。出具合格意见书及备案表。验收检测费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公司: 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416000
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 0743-82519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代表承包方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工程进度、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编制、项目结算审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6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考核，项目经理需到岗到位，项目经理每月需到施工工地出勤不少于26天，如每月出勤少于26天的，按每天500元罚款，并在月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10%。如其中一个月内出勤少于10天，除承包人按照前述原则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认为项目经理不胜任，可以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罚款的依据。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合同价的5%，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合同价的 5%，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合同价的 1%，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合同价的 1%，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 24 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 200 元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10%。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同时离开现场。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合同工程所有内容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发包人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成交金额的 3%，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退还：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5.3.3 重新检查：按通用条款执行。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按通用条款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强化监管”的安全方针，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安全管理小组，自上面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工地安全施工工作。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杨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湖南省湘西州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论及其他一切者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等、支付保险费。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2 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争创标化工地。同时做到位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械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业主和政府、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该规定）。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约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 300 元/天计取。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40%（此项金额针对此项违约，不与其他罚金合并计算）。延期 30 天以上的，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7.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的 4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本地 5 级以上的地震；

（2）本地风力 12 级以上的强台风。

7.8 有关工期顺延的要求:当发生工期顺延的情形时，承包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书》，发包人在接到该报告后 7 日内子以审核。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工期顺延报告书》，视为承包人放弃该权利，工期不得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甲供或甲定乙供材料设备、分包工程除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必须保证质量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采购的材料到货后，要求均应有产品合格证、质保单及有关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标准，并须经发包人指定的代表进行验收，按规定需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的，必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规定或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权力，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其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是否发现和制止，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由于使用劣质或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3)有关工程招标或合同中暂定价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或双方共同采购。当承包人采购的价格高于发包人可采购到的价格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4)乙方采购、使用涉及专利产品或材料，如引起法律纠纷，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时在投标书、图纸中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必须先送样品，并经设计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场采购。未能取得设计、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国家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设备与材料，必须具有强制性认证标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并在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明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所有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变更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变更权的约定：(1)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应按甲方相关规定和程序审批。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等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

(2)施工中原设计图纸已有设计但未详尽部分，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补充详细乙方不得视为设计变更及要求增加施工费用。

(3)设计变更数量应有相应书面说明，且由甲方代表签证方属有效，否则不得作结算计价依据。

10.4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规定调整：

1.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小于 15%（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小于 25%（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

2.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大于 15%（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大于 25%（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以上部分的工程量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按湘建价[2020]56 号文件、人工工资单价及湘西自治州住建局发布的 2023 年第 5 期吉首市建筑工程设备、材料预算价（湘西自治州住建局发布的 2023 年第 5 期吉首市建筑工程设备、材料预算价没有发布的双方通过询价）确定，但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下浮比例应予保持。

3.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成交单价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必须依法招标确认。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招标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在《湘西建筑管理》发布的 2023 年 5 期上未有的材料及设备，即价格由市场决定的材料和设备，先由承包人提出材料和设备计划，业主方依据相关程序考察产品性能优劣,确定三种以上材料设备品牌，并采用竞价形式确定材料设备品牌和合理价格，由承包人采购实施，最后再按规定程序进行签证。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调整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 2023 年第 5 期湘西建筑管理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调价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调价主要材料单价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网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调价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调价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 5 %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见价款结算方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湘建价湘建价[2020]56（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支付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计一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月支付；

②建筑工程主要材料进场后，材料经采购人验收，付合同内材料及完成工程进度的 70%工程款（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70%），整个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如有取消内容的，需扣除相应造价）金额的 70%，待结算审计完毕后再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无息付清。

③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的税务发票，质保金部分发票应在审计完毕支付结算款时一并开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 300 元/天计取。以此类推，总违金最高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40%。延误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按天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承担；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条款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结算书；2、结算审计报告；3、竣工付款申请单；4、合同；5、发包人财务科规定的其他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6 个月内提供工程结算。根据医院审计管理办法，由审计科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咨询单位进行审计（或州审计局审计）。经审计后，按审计结论支付工程余款（除保修金外）。本工程的工程结算和工程造价的最终确认以中介单位审核（或州审计局审计）为准。在审核(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因承包人的结算与中介咨询单位（或州审计局）最终审核确定的结算有差异而发生的审计费用按如下规定支付：

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工程项目审计管理规定》，经审计，建设项目核减率(指核减额与送审总价之比)在 15%(含 1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医院承担；超过 15%时，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意发包方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3%扣留工程款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审定价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或及时返修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支付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第[2000]279 号和建设部[2000]80 号令执行 。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无偿保修，若乙方拒绝保修，甲方可用质保金进行保修，其工程费用超出质保金时，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的违约责任：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通报批评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上黑名单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10%，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20%；发包人连发两次整改通知单不整改的，每次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以此类推，总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工程合同价的 1%；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另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

（2）承包人 违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的定，项目经理每月需到施工地出勤不少于 26 天，如每月出勤少于 26 天的，按每月 500 元罚款，并在月进度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 10%。考勤由甲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甲方报到），考勤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每月 25 且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强台风、5 级以上的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担 。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参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施工作业应符合院感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

21.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3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_____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件 2：湖南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

本人受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工程施工过程及责任保修期期间的建筑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并加盖执业章)：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人必须亲笔签名，不得盖私印代替。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件 3：湖南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

本人谨代表 _____ 单位，郑重承诺对本单位（建设、施工）的 _____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及责任保修期期间的建筑安全生产承担相应责任。我们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建筑施工安全。

承 诺 人 签 字：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承诺人必须亲笔签名，不得盖私印代替。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

二、工程条件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工程量详见清单（见附件）。

三、工程基本情况

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最高不得超过 3319983.66 元，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四、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标准等）

1.本预算项目为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原传染病房恢复使用维修项目工程土建、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原有建筑物局部改造工程、电梯施工相关内容等，以图纸及清单为准。建设环境需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制定预期方案。

2.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清单要求，按时按量完成。

3.具体施工方案及标准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六、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

2.质量要求：验收达到合格。

3.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和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等其他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保修。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七、项目实施要求（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施工要求、验收要求、质量保证等）

1.所有材料（含所需相关辅材）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报价文件报价清单及所供产品合格证明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施工安装。

2.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且所有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购人完成项目验收事宜。

3.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4.质量保证

4.1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 整体项目质保期 2 年。

4.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计算。

4.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

5.技术支持

5.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24 小时达到现场维修。

6.故障响应

6.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成交人须保证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7.技术服务信息（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八、项目特别说明（含结算方式、工程变更、工程竣工结算等）

1.结算方式：转账

2.工程变更：工程变更以单价计量。

3.工程竣工结算：计价计量方式按湘建价湘建价[2020]56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结算。

4.付款方式：①每月支付；

②建筑工程主要材料进场后，材料经采购人验收，乙方开具合格税费发票，付合同范围内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材料及完成工程进度的 70%工程款（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 70%），整个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如有取消的内容应扣除），待结算审计完毕后再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无息付清。

九、人员要求

1.拟任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岗天数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日数，若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检查在岗天数未达到要求，按 500 元/日进行罚款。

2.成交人施工人员同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其他到岗要求。

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供应商在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了解，从而合理制作响应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3、项目施工要求应考虑目前 3 楼正在使用中，在不影响病人救治的前提下分阶段施工，先施工完成 4、5 楼，再进行 3 楼施工，分步施工，分部验收。

4、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报送结算审计资料至采购人。并参照《湘西自治州人民医院工程项目审计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5、本项目报价供应商报总价即可，无需清单报价。最终换算成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预算价）－成交人最后报价]／[招标控制价（预算价）-暂估价]×100%】。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同比例下浮。

6、电梯配套费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收取，计算按湘建价【2010】36 号文执行，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费率为 2%。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联合体协议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六、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首次报价表

十一、最后报价

注：本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与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为准。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三、联合体协议

注：本项目不适用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如有）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公司: 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416000
地址: 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 0743-8251978

附件 4-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件 4-5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截图

备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截图。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件 4-6 磋商保证金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五、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注：本项目不适用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六、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技术/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和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和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在偏离说明栏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

（1）提供第二章评审因素和标准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方案等（如有）；

（2）提供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如有要求）；

（3）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15号 电话：0743-8251978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采购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等有关政策进行严肃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十、首次报价表

附件 10-1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要求			
保修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本项目报价供应商报总价即可，无需清单报价。最终换算成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预算价）－成交人最后报价]／[招标控制价（预算价）-暂估价]×100%】。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

十一、最后报价

备注：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第 2 轮报价阶段”的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公司：湘西鑫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41600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文艺路 15 号 电话：0743-8251978